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法催告〔2021〕8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刘永辉（系广州市荔湾区小麦豆浆店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CRC77F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荣兴路25号之二01铺

我局于2020年10月13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68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

- 1、责令予以关闭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；
- 2、缴纳罚款2万元；
- 3、缴纳加处罚款2万元。

合计罚款共4万元。

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荔湾分局执法大队开具缴款通知单，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6539020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